

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】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三、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<u>二週</u>內，經任課教師<u>及</u>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<u>停修</u>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u>停修</u>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</p>	<p>十三、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<u>三週</u>內，經任課教師<u>、導師暨</u>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<u>棄選</u>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<u>導師、</u>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u>棄選</u>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教務處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。 2. 將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之「棄選」修正為「停修」。 3. 另為規劃 113 學年將停修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，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申請時程。
<p>二十七、本注意事項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二十七、本注意事項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建議辦理。</p>